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资金占用的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号），经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后确认，2018年至2019年，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9亿元（详见公告：2021-089）。

#### 二、解决资金占用款项的具体情况

1、2021年4月26日，三鼎控股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并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76、2022-008）。

2、2022年3月29日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报名投资人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函（详见公告：2022-015）。

3、2022年4月27日，法院裁定批准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告：2022-025）。

4、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指定的第三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595,784,056.40元，其中：本金590,500,009.00元，利息5,284,047.40元（利息部分金额确认尚需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占款项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产生有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有利于公司申请解除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